

上市股票代號：3036
原上櫃股票代號：5459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三、資產負債表.....	12
四、損益表.....	13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六、現金流量表.....	15
七、監察人審查報告.....	17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	18
九、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0
十、盈餘分配表.....	22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十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公司章程.....	40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5 號（麗園商務會館碧玉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四)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五)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 (七)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八) 本公司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股利暨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現金增資案。
- (四) 甲種特別股發行案。
- (五) 公司章程修訂案。
- (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八)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九) 董事補選案。
- (十)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 檢附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六。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資金所需，經前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4 月 3 日(91)台財證(一)第 11286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至 96 年 6 月 10 日。
2. 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192,200,000 元，轉換價格因普通股股份增加及價格重設，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3 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資金所需，經前財政部證期會 92 年 10 月 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4386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至 97 年 10 月 27 日。
2.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796,600,000 元，轉換價格因普通股股份增加及價格重設，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8 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計新台幣 615,120,000 元，係作為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2.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計新台幣 627,500,000 元，係作為本公司直、間接持股百分之四十九點四一之轉投資公司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其中新台幣 470,500,000 元，屬對英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新像公司前之銀行借款擔保(英晟公司已於 93 年 11 月 1 日併入新像公司)，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3.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保證計新台幣 50,000,000 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經加計前述各項對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計新台幣 1,292,620,000 元，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仟伍佰萬股乙案，因受市場行情不佳影響，致未予辦理。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鑑。

說明：1. 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需要，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八。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於 93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實施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93/06/23~93/07/22。
 - (3) 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日期：93/07/22。
 - (4) 原預定買回股份數量：3,000,000 股。
 - (5) 已買回股份數量：0 股。
 - (6)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0 元。
 - (7)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0 元。
 - (8)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數：3,153,000 股。
 - (9) 累積持有庫藏股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數之比率：2.37%。
 - (10)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博達案事件發生後，IC 通路商因產業特性，股價普遍受到牽累，加以大盤指數頻頻下探，電子股股價大都不甚理想，因此為維護股東權益而未買回股份；加以本公司於 7/14 辦理除權公告日起至停止過戶日 8/9 止，依法令規定不得買回庫藏股；基於前述說明，造成本公司本次未能如期買回庫藏股。
2. 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2. 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3. 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股利暨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267,404,410 元，發行新股 26,740,4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內容如下：

1. 擬將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一部份計新台幣 162,431,720 元暨資本公積新台幣 64,972,6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75 股（盈餘公積轉增資 125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擬將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4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4. 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1. 為配合提高額定資本總額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案，提請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捌仟萬股以內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將採發行國內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

(1) 若採公開申購承銷配售方式：

A. 除保留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

B. 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 A. 除保留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擬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
 - B. 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2.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以時價發行。
 6. 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甲種特別股發行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柒仟萬股為限。

私 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特別股發行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特別股發行，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2)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請參閱附件十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五條之一。

(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及市場利率變動與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因素，作為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之參考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折為發行價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4)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特別股私募對象須為特定人，選擇方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

(5) 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惟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 分次辦理甲種特別股私募之條件或其他事由，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處理。
- (7) 本次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所訂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提高額定資本總額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符合法令規範與現況，並明確定義權責，擬予修訂。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符合法令規範與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擬予修訂。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因應法令規範，擬予修訂。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補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因本公司董事缺額乙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止。
2. 謹提請 股東常會補選。

選舉結果：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經由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案經本公司九十四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7,307,648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 10,805,626 仟元成長 60.17%，稅前淨利 510,510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 421,061 仟元增加 21.24%。在全球景氣成長緩慢的情況下，本公司由於不斷地擴充行銷通路和增加代理產品線，並強化資訊系統電子化程度，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營收淨額及獲利能力之表現均持續創下佳績。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預算數	93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428,830	17,307,648	93.92
營業成本	17,397,205	16,506,646	94.88
營業毛利	1,031,625	801,002	77.64
營業費用	537,162	453,084	84.35
營業利益	494,463	347,918	70.3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4,650	162,592	130.44
稅前淨利	619,113	510,510	82.4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5.74	6.22	(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4	12.68	8.3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18	24.27	7.87
稅前純益	38.42	34.66	10.85
純益率(%)	2.52	3.32	(24.10)
每股盈餘(元) 註	3.37	2.94	14.63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應用工程團隊除提供產品應用支持外，並與上游供應商針對下游客戶之需求共同開發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今年研發成果包括 802.11a+g、AP、AP Router、Wireless on VoIP、千兆乙太網路模組(Giga Bit)等網路相關應用外，並針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蓬勃發展應用，開發影像壓縮、Class D 數位放大器模組於 DVR/PVR、Media Center、STB 等終端產品之應用。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8,438,407	\$ 10,805,626	\$ 17,307,648
研發費用	\$ 37,002	\$ 36,595	\$ 25,419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0.44%	0.34%	0.15%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專業誠信、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
2. 以「支援下游客戶縮短研發時程，協助上游供應商進行產品定義」為文晔始終如一的服務宗旨。
3. 注重績效、講求效率，據以組成堅毅實在的經營團隊。
4. 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戶技術本位服務。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泛亞太地區服務網。
2. 擴大 3C 產業服務範圍。
3. 技術導向之行銷策略。
4. 提昇後勤支援能力、建立及時高效率之服務系統。
5. 完善的庫存管理。
6. 穩健的財務管理。
7. 提昇效率、降低成本。
8. 擴大營收規模，跨越競爭門檻。
9. 持續發展新興科技及產品應用的專業能力，以提高附加價值並獲取較高之利潤。
10. 以客戶為尊及差異化行銷策略為公司長期成長之基石。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4418 號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出具因採用新修訂「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原則變動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 計 師

支秉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8,366	2	\$ 275,78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628,634	7	\$ 1,314,064	18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43,933	1	347,336	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2,162,417	24	1,754,718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58,121	1	56,103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60,568	1	23,23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438,987	27	2,681,538	3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89,576	1	117,96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13,941	2	49,791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1,018,041	11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三)及十)	432,972	5	161,052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013	-	18,55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01,257	2	56,9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3,249	44	3,228,532	43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975,596	44	2,777,837	37	長期附息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119,004	1	47,658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1,199,632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51,319	1	29,125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1,748,400	2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73,496	86	6,483,203	86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748,400	20	1,199,632	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1,074,156	12	841,338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13,768	-	9,921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成本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68	-	-	-	
1501 土地	100,641	1	100,641	2	2XXX 負債總計	5,735,485	64	4,438,085	59	
1521 房屋及建築	79,529	1	79,529	1	股東權益					
1545 試驗設備	17,844	-	15,992	-	3110 股本(附註四(九)(十二)(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2,116	-	2,221	-	3211 普通股股本	1,328,879	15	1,214,836	16	
1561 辦公設備	73,550	1	63,103	1	321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631 租賃改良	3,271	-	1,558	-	3211 普通股溢價	739,862	8	735,753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6,951	3	263,044	4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542,344	6	495,745	7	
15X9 減：累計折舊	(65,468)	(1)	(50,711)	(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0	-	33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431	1	95,56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1,683	2	212,67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607	8	560,965	7	
無形資產					34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4,400	-	3,465	-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22,078)	-	-	-	
1830 遞延費用	12,593	-	9,46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450)	(1)	19,06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3,442	-	5,033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十六))	(106,310)	(1)	(4,84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435	-	17,96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244,285	36	3,117,088	41	
1XXX 資產總計	\$ 8,979,770	100	\$ 7,555,173	1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79,770	100	\$ 7,555,17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3 年 度			9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8,195,176	105		\$ 11,009,272	102	
4170 銷貨退回	(320,636)	(2)		(66,451)	(1)	
4190 銷貨折讓	(566,892)	(3)		(137,19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307,648	100		10,805,62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16,506,646)	(95)		(10,106,038)	(93)	
5910 營業毛利	801,002	5		699,588	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11,065)	(2)		(245,99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6,600)	(1)		(122,19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19)	-		(36,5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084)	(3)		(404,776)	(4)	
6900 營業淨利	347,918	2		294,81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	3,085	-		74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8,326	-		41,693	1	
7122 股利收入	10,699	-		8,84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131,929	1		122,688	1	
7150 存貨盤盈	412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十)	65,336	-		30,56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	19,047	-		1,80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8,834	1		206,33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50,309)	-		(47,615)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3)	-		(27,156)	-	
7580 財務費用(附註十)	(4,209)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三))	(27,301)	-		(5,3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6,242)	-		(80,08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0,510	3		421,06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73,586)	-		(62,390)	(1)	
9600 本期淨利	\$ 436,924	3		\$ 358,671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94	\$ 3.37		\$ 3.45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01	\$ 2.56		\$ 2.96	\$ 2.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 證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2 年 度										
92年1月1日餘額	\$ 1,002,243	\$ 944	\$ 734,985	\$ 179,399	\$ 63,096	\$ 524,108	\$ -	\$ 39,138	(\$ 4,842)	\$ 2,539,071
換股權利證書轉換股本	944	(944)	-	-	-	-	-	-	-	-
公司債轉換股本	139,700	-	-	316,346	-	-	-	-	-	456,04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00	-	768	-	-	-	-	-	-	1,168
9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468	(32,468)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50,549	-	-	-	-	(50,549)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2,197)	-	-	-	(202,197)
董監事酬勞	-	-	-	-	-	(5,600)	-	-	-	(5,600)
員工紅利	21,000	-	-	-	-	(31,000)	-	-	-	(10,000)
92年度稅後淨利	-	-	-	-	-	358,671	-	-	-	358,671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20,071)	-	-	(20,071)
9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4,836</u>	<u>\$ -</u>	<u>\$ 735,753</u>	<u>\$ 495,745</u>	<u>\$ 95,564</u>	<u>\$ 560,965</u>	<u>\$ -</u>	<u>\$ 19,067</u>	<u>(\$ 4,842)</u>	<u>\$ 3,117,088</u>
93 年 度										
93年1月1日餘額	\$ 1,214,836	\$ -	\$ 735,753	\$ 495,745	\$ 95,564	\$ 560,965	\$ -	\$ 19,067	(\$ 4,842)	\$ 3,117,088
公司債轉換股本	21,699	-	-	46,599	-	-	-	-	-	68,2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140	-	4,109	-	-	-	-	-	-	6,249
9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867	(35,867)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59,204	-	-	-	-	(59,2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7,611)	-	-	-	(177,611)
董監事酬勞	-	-	-	-	-	(5,600)	-	-	-	(5,600)
員工紅利	31,000	-	-	-	-	(41,000)	-	-	-	(10,000)
93年度稅後淨利	-	-	-	-	-	436,924	-	-	-	436,92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22,078)	-	-	(22,07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67,517)	-	-	(67,517)
庫藏股票	-	-	-	-	-	-	-	(101,468)	(101,468)	(101,468)
9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8,879</u>	<u>\$ -</u>	<u>\$ 739,862</u>	<u>\$ 542,344</u>	<u>\$ 131,431</u>	<u>\$ 678,607</u>	<u>(\$ 22,078)</u>	<u>(\$ 48,450)</u>	<u>(\$ 106,310)</u>	<u>\$ 3,244,28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3</u>	<u>年</u>	<u>度</u>	<u>92</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36,924	\$		358,67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4,272			11,485
折舊及攤提			25,515			24,5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3			27,156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18,326)	(41,693)
處分投資利益	(131,929)	(122,688)
應付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20,934			20,9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8)			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71)			24,478
應收帳款	(69,958)	(642,122)
其他應收款	(272,154)	(69,462)
存貨	(1,202,182)	(1,306,350)
預付款項	(71,346)	(34,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03)			4,736
應付帳款			407,699			926,994
應付所得稅			37,338	(23,403)
應付費用	(28,391)			35,708
其他流動負債	(4,540)	(5,5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47			3,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516)	(807,717)

(續次頁)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3 年 及 9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增加	(\$ 723,000)	(\$ 2,080,000)
處分投資價款	1,236,621	1,952,759
子公司減資投資成本收回	38,632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50,689)	(143,218)
購置固定資產	(28,802)	(8,4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8	2,07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23,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83
遞延費用增加	-	(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040</u>	<u>(252,113)</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5,430)	547,472
買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134,227)	-
應付公司債增加	-	8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605,2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856,8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5,600)	(5,600)
發放員工紅利	(9,852)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611)	(202,19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249	1,168
購入庫藏股票	(101,46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0,461</u>	<u>1,130,843</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9,601</u>	<u>(6,7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7,414)	64,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780	211,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366</u>	<u>\$ 275,780</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83,357</u>	<u>\$ 41,71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6,851</u>	<u>\$ 81,057</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轉換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21,699	\$ 139,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資本公積	46,599	316,346
	<u>\$ 68,298</u>	<u>\$ 456,04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民國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Serial System Ltd.

(新加坡商新曄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WUI HECK KOON(黃克崑)

監察人：張 國 威

監察人：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耀 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得以視訊會議之方式召開。
-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意見者，得提出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十六條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修訂時亦同。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983,633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240,699,644</u>
		241,683,277
加：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	\$ 436,923,76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43,692,377)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u>(70,528,420)</u>	
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u>322,702,968</u>
截至九十三年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u>564,386,245</u>
減：分配項目		
發放董監酬勞	(5,600,000)	
發放員工紅利		
股票	(40,000,000)	
現金	(20,000,000)	
股票股利(每股 1.25 元)	(162,431,720)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u>(97,459,040)</u>	
分配項目合計		<u>(325,490,7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38,895,485</u>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三年度盈餘。

註二：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

 董監酬勞不低於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註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4,000,000 股，依九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21.33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85,320,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000,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05,320,000 元。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2.87 元。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柒仟萬元</u>，分為<u>貳億柒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捌億伍仟萬元</u>，分為<u>貳億捌仟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總額。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車馬費</u>，每年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u>報酬</u>，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u>總經理一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u>經理人若干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u>背書保證辦法</u>」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增列修正日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u>貳拾捌億伍仟萬元</u>，分為<u>貳億捌仟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u>新台幣肆拾壹億伍仟萬元</u>，分為<u>肆億壹仟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u>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總額。</p>
<p>無。</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簡稱「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發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u>五年期滿</u>。 2. 特別股股息為<u>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u>，各年度之每股股息依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特別股前一年度實際發行日數占前一年度總日數之比例計算，<u>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u>，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 特別股得依本條第二項第 10 款、第 11 款或第 12 款之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之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解除限制上市及上櫃交易以及依法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提撥公開承銷前，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 4. 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前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者，該轉換之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以前已發生之積欠年度股息請求權不受影響，惟轉換當年度之股息則應依下列方式領取： (1) 如轉換基準日係發生於本公司當年度之普通股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或特別股除息基準日前者，該轉換之特別股不得參與轉換當年度之特別股年度股息之分派，但得參與本公司以轉換前一年度盈餘分派予普通股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在當年度之分派。 (2) 已轉換之特別股不得參與以轉換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為計算基礎之特別股年度股息在次年度之分派，但得參與本公司以轉換當年度盈餘分派予普通股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在次年度之分派。</p>	<p>依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於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分派股息、紅利、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與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及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p>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5. 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全部股息時，該差額部分應累積於本公司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發行期滿前或期滿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時，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依本條第二項第10款、第12款、或第13款之規定辦理。</p> <p>6.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p> <p>7. 本公司未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p>8.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特別股股份總數乘以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總額為限。</p> <p>9. 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權利。</p> <p>10. 特別股得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本公司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及其日後修正條文（以下合稱「發行與轉換辦法」），以特別股壹股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壹股之轉換比率，一次或分次將其所有之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p> <p>本公司就已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之特別股所積欠之年度股息，應於轉換基準日後之次一特別股年度股息配息日，一次以現金給付予該轉換之特別股股東，並不另支付利息。本公司因相關法令限制無法於轉換時給付特別股之積欠年度股息予該轉換之特別股股東時，本公司應自確認該法令限制不存在日起之次一特別股年度股息配息日，一次以現金給付予該轉換之特別股股東，並不另支付利息。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命令者，從其規定或命令。</p> <p>11. 特別股經特別股股東依發行與轉換辦法申請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致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數低於特別股原發行總股數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公告並以掛號通知特別股股東，將當時已發行之特別股股份按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並應以本公司公告日起第六十日為轉換基準日。特別股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時如有積欠之特別股年度股息者，應準用本條第二項第10款辦理。</p>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2.除於發行期間屆滿前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外，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時，應全部一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發行普通股，並應以發行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特別股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時如有積欠之特別股年度股息者，應準用本條第二項第 10 款辦理。</p> <p>13.特別股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後，除相關法令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自轉換基準日起與本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相同。</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提撥並分派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依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之當年度以前之積欠年度股息及當年度股息</u>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p>	<p>配合記名式轉換特別股之發行，修改盈餘分配順序。</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u>第十一條</u>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新增引用條文。</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條，爰修正本條後段規定。</p>
<p>無</p>	<p><u>第十六條：內部控制</u></p> <p><u>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爰予新增。</p>
<p>無</p>	<p><u>第十七條：監督管理</u></p> <p><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爰予新增。</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u>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俟股東會時提報備查。</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 原條文第一項與原條文第二十一條內容相同，爰合併之。</p> <p>2. 原條文第二項與原條文第十八條第五項內容相同，爰予刪除本條文第二項。</p> <p>3.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新增。</p>
<p>第十七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條號調整。</p>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交本公司。</p> <p>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u>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u>，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p> <p>三、<u>財務部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u>，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p> <p>四、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部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部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約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p>	<p>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交本公司。</p> <p>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u>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u>；<u>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報告</u>，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p> <p>三、<u>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u></p> <p>四、<u>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u>，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p> <p>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約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p>	<p>1. 條號調整。</p> <p>2.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五項，爰修正本條規定，並因應內部組織調整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第二十一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條號調整。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條號調整。
第二十一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俟股東會時提報備查。		本條文與原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內容相同，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條號調整。
第二十三條：會計處理	第二十四條：會計處理	條號調整。
無	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爰予新增。
無	第二十六條：監督管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爰予新增。
第二十四條：懲處	第二十七條：懲處	條號調整
第二十五條：修訂程序	第二十八條：修訂程序	條號調整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u>所頒「<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所頒「<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p>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u>財會部</u>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u>財會部</u>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其簽證會計師意見書。</p>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u>財務單位</u>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u>財務單位</u>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其簽證會計師意見書。</p>	<p>因應內部組織調整。</p>
<p>第六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授權額度 一、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u>(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五。</u> <u>(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四十。</u> <u>(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四十。</u> <u>(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u> <u>1. 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u> <u>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u> 二、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四、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一、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爰予修訂本條文。 二、合併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條所訂條文。</p>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授權層級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呈請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取得及出售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u></p>	<p>第七條：授權層級 <u>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u> <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仟萬元至壹億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仟萬元至壹億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新臺幣貳仟萬元至壹億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 <u>(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伍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爰予修訂本條文。</p>
<p>第八條：執行單位 <u>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行政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u></p>	<p>第八條：執行單位 <u>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u></p>	<p>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爰予修正文字。</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期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1. 條文引用錯誤，爰予修正。 2.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之種類：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之目的如下： (一)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包括自營及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係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人員收集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並隨時掌握公司之外匯部位，及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公司政策，進行交易。</p> <p>四、績效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規避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p> <p>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 交易額度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 2. 金融避險性交易額度：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為原則。 3. 其他金融性交易額度：需經總經理同意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含等值幣別)為限。 (二) 損失上限 除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或交換外，其他非避險商品交易所產生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佰萬元。</p>	<p>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之種類：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之目的如下：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係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二) 以交易為目的：除「非以交易為目的」外之所有交易。</p> <p>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 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三) 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p> <p>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 交易額度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營運交易產生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限。 (2) 金融避險性交易額度：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為原則。 2.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金融性交易額度：需經總經理同意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為限。 (二) 損失上限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或交換產生之損失，係以本公司負債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 以交易為目的 非避險商品交易所產生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捌佰萬元。</p>	<p>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爰予修訂本條文。</p>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 <u>措施</u>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 <u>範圍</u>	配合條文內容修正標題。
<p>第二十條：<u>內部控制</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u>會計</u>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p>	<p>第二十條：<u>風險管理措施</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u>交易性</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u>財會</u>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p>	<p>1. 配合條文內容修正標題。</p> <p>2. 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款次重複，爰予修正。</p>
<p>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所訂之「<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配合財政部證期局91.12.10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232號函合併「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要點」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為「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故刪除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字句。</p>
<p>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三十一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本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移至第六條。	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爰予修訂本條文。
<p>第三十二條：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三、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母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各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移至第六條。	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爰予修訂本條文。
<p>第三十三條：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定義</p> <p>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移至第六條。	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爰予修訂本條文。
<p>第三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條號調整。
<p>第三十五條：懲處</p> <p>相關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作業程序予以處罰。</p>	<p>第三十二條：懲處</p> <p>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作業程序予以處罰。</p>	<p>1. 條號調整。</p> <p>2.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p>
<p>第三十六條：修訂程序</p>	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	條號調整。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尚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 8 0 1 0 1 0 倉儲業經營。
 - 九、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柒仟萬元，分為貳億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事規則，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每年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二、截至九十四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占已發行 股份總額(註)
董 事 長	鄭文宗	15,530,115	11.67
董 事	新加坡商新曄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木興	26,964,211	20.26
獨 立 董 事	劉紹宗	25,319	0.02
獨 立 董 事	鄭更義	-	-
小 計		42,519,645	31.95
監 察 人	新加坡商新曄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克崑	26,964,211	20.26
監 察 人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台	77,197	0.05
獨 立 監 察 人	張國威	-	-
小 計		27,041,408	20.31
合 計		69,561,053	52.26

註：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3,098,380 股（尚未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 三、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不計入董監事持股。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28,87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0.7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2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註3)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註2)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94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承辦人：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